

河源市源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
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
(源城区足球公园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八月

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

编号：441602202401

（面积单位：公顷）

项目概况	行政区名称		源城区				
	项目名称		源城区足球公园建设项目				
	使用规模总面积(公顷)		3.8914				
	项目位置		源南镇风光村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情况	“三区三线”划定时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7180.8795				
	“三区三线”划定时的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2191				
	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总量	1573.3307			
			“十四五”期间预留	629.3324			
			“十五五”期间预留	550.6657			
			“十六五”期间预留	393.3326			
	使用前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已实际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面积		176.5158			
		城镇开发边界外已实际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面积		56.4042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剩余可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面积		1340.4107			
	使用后	本次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使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3.8914			
城镇开发边界外累计实际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60.2956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剩余可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面积		1336.5193					
落实地块情况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			
		农用地			0		
			耕地			0	
		建设用地			3.8914		
			城镇建设用地			3.8914	
		未利用地				0	
		合计				3.8914	
	规划土地用途	土地类型		面积			
		农用地		使用前	使用后		
				3.5899	0		
		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	3.8914		
			村庄用地	0	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3015	0		
			其他建设用地	0	0		
未利用地		0	0				
合计				3.8914			
备注							


<p>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i>[Signature]</i></p> <p>日期: 2024年 9月 13日</p> </div>
<p>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p> <p>日期: 年 月 日</p> </div>
<p>备注</p>	



表 2 河源市源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台账

单位：公顷

行政区	“三区三线”划定时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扩展倍数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使用前城镇建设用地				使用后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外已使用规模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			城镇开发边界外已使用规模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		
					实际已使用规模	剩余可用规模	应调出规模		实际已使用规模	剩余可用规模	应调出规模
栏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9	栏 10	栏 11	栏 12
源城区	7180.8795	1.2191	1573.3307	56.4042	176.5158	1340.4107	56.4042	60.2956	176.5158	1336.5193	60.2956

注：1.栏 4=栏 2×（栏 3-1）；

2.栏 4=栏 5+栏 6+栏 7=栏 9+栏 10+栏 11；

3.栏 5=栏 8、栏 9=栏 12；

4.城镇开发边界外已使用规模（栏 5、栏 9）包括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新增为城镇建设用地及已批准为城镇建设用地的区域，以及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后，县（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5.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实际已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栏 6、栏 10）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为现状建设用地及已批准为建设用地的区域；

6.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应调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栏 8、栏 12）指因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城镇建设，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等量缩减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7.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剩余可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栏 7、栏 11）指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扣除实际已使用规模和应调出规模（或边界外已使用规模）之后，剩余可用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